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LS71/10-11號文件

2011年6月3日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

**2011年5月31日及2011年6月2日在憲報刊登
根據《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132章)第78B條作出的兩項命令
(2011年第20及21號號外公告)**

法律事務部報告

背景

《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132章)第78B條賦權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下稱"署長")可作出命令，當中包括禁止在該命令指明的期間內輸入及供應任何食物，以及指示按照指明的方式及限期回收已供應的食物。若署長有合理理由相信有需要作出該命令，以防止對公眾衛生造成危險，或減少對公眾衛生造成危險的可能性，或緩解任何對公眾衛生造成危險的不良後果，該命令方可作出。根據第78C(3)條，若第78B條命令致予某類別人士或所有人，該命令必須在憲報刊登。

2. 第78B(6)條指明，第78B條命令不是附屬法例。因此，該命令無須提交立法會省覽，亦不受立法會修訂。根據有關《2008年公眾衛生及市政(修訂)條例草案》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檔案編號：FH CR 1/3231/07)，政府當局表示，第132章第78B條的制定旨在於提交《食物安全條例草案》前，賦權署長以行政方式作出命令，及時有效地處理食物事故，以保障公眾衛生。

3. 謹請委員注意，立法會於2011年3月30日通過《食物安全條例草案》(制定為《食物安全條例》(下稱"《條例》")(2011年第5號))。《條例》廢除第132章第VA部(關於食物的增補權力的第132章第78A至78L條)，並在《條例》第4部(食物安全命令)重新制定該部。食物及衛生局局長藉根據《食物安全條例(生效日期)公告》(2011年第60號法律公告)，指定2011年8月1日為《條例》(第3部(有關備存紀錄的規定)及第2部第1分部(有關登記的規定)除外)開始實施的日期。《條例》第61條訂明，如有根據第

132章第78B條作出的命令在緊接第132章第VA部被廢除前有效，則該命令繼續按照其條款有效，猶如該命令是食物安全命令，並可據此更改或撤銷。

2011年5月31日及2011年6月2日在憲報刊登的第78B條命令

4. 署長根據第132章第78B條，向所有人發出兩項第78B條命令，分別為2011年第20號號外公告(下稱"5月命令")及2011年第21號號外公告(下稱"6月命令")，於2011年5月31日及2011年6月2日以一般公告形式刊憲。該等命令 —

- (a) 分別禁止所有人由2011年5月31日正午12時及由2011年6月2日正午12時至另行公布的期間將該等命令的附件A指明的擬供人食用的食物輸入香港；
- (b) 分別禁止所有人由2011年5月31日正午12時及由2011年6月2日正午12時至另行公布的期間在香港供應¹該等命令的附件A指明的擬供人食用的食物；及
- (c) 由2011年5月31日正午12時起計的30天內及由2011年6月2日正午12時起計的30天內，分別以該等命令附件C指明的方式，收回該等命令附件A指明的擬供人食用並已供應的食物。

5. 5月命令的效用在於禁止輸入及供應，以及收回該命令附件A指明的食物(即動力運動飲品及動力運動飲品檸檬口味)，除非附有由台灣有關當局所發證明書，證明其鄰苯二甲酸二(2-乙基己酯)含量並沒有超出百萬分之1.5。

6. 6月命令的效用在於禁止輸入及供應，以及收回該命令附件A指明的食物(即盛香珍蒟蒻椰果(香芋口味))，除非附有由台灣有關當局所發證明書，證明其鄰苯二甲酸二(2-乙基己酯)含量並沒有超出百萬分之1.5。

¹ 根據第132章第78A條，"供應"指(a)售賣該食物；(b)要約售賣該食物，或為售賣而保存或展示該食物；(c)交換或處置該食物，並為此收取代價；(d)依據以下活動而傳交、傳遞或送交該食物：(i)售賣；或(ii)交換或處置，並為此收取代價；或(e)為商業目的而送出該食物，作為獎品或贈品。

作出該等命令的理由

7. 5月命令的附件B列載作出命令的原因及引致作出命令的主要因素。台灣食品藥物管理局(下稱"食品藥物管理局")於2011年5月23日公布在16個飲品樣本中發現塑化劑"鄰苯二甲酸二(2-乙基己酯)"(DEHP)，濃度高達百萬分之34.1。根據食品藥物管理局在2011年5月23日公布的受影響飲品名單，本港食物安全中心(下稱"食物安全中心")抽取了相關飲品的樣本作化驗。根據2011年5月30日取得的化驗結果，5月命令附表A所列飲品的6個樣本中的DEHP含量介乎百萬分之11至43。膳食暴露評估顯示，一般市民(每日大約飲用半瓶600毫克運動飲品)和消費量高的市民(每日大約飲用一瓶600毫克運動飲品)從上述樣本攝入DEHP的分量超出安全參考值，即世界衛生組織在飲用水水質準則下訂定的每日可容忍攝入量每公斤體重0.025毫克(對於消費量高的市民亦超出歐洲食物安全局訂定的每日可容忍攝入量每公斤體重0.05毫克)，可能對人體健康構成風險。

8. 6月命令的附件B列載作出命令的原因及引致作出命令的主要因素。食品藥物管理局於2011年5月23日作出公布後，食品藥物管理局進一步公布的結果顯示其他食品(包括蒟蒻椰果)亦發現含有DEHP。食物安全中心抽取了相關食品的樣本作化驗。根據在2011年5月31日取得的化驗結果，6月命令附表A所列蒟蒻椰果的1個樣本中的DEHP含量達百萬分之18。膳食暴露評估顯示，一般5歲小童(每日食用1杯重約25克的蒟蒻椰果)或5歲高消費量小童(每日食用2杯，每杯重約25克的蒟蒻椰果)從該樣本攝入DEHP的分量超出安全參考值，即世界衛生組織在飲用水水質準則下訂定的每日可容忍攝入量每公斤體重0.025毫克(對於5歲高消費量小童亦超出歐洲食物安全局訂定的每日可容忍攝入量每公斤體重0.05毫克)，可能對人體健康構成風險。

9. 根據該等命令附件B所列載的健康影響，DEHP的急性口服毒性低，至於慢性毒性，研究發現DEHP會影響實驗動物的肝和腎，以及其生殖和發育。國際癌症研究機構總結認為DEHP或可能令人類患癌。

收回的方式

10. 該兩項命令附件C列明應以何種方式進行收回。附件C向食物進口商施加下列規定 —

(a) 盡快設立電話查詢服務，處理與回收事件有關的查詢；

- (b) 即時通知所有已知的分銷商、零售商和消費者有關回收的事宜及安排；
- (c) 盤點內部貯存設施的存貨，分隔與回收食品相關的餘下存貨；
- (d) 在該命令生效日期起計的一星期內，向食物環境衛生署提供回收行動涉及的各方名單(例如分銷商、零售商、獲供應有關食品的機構或人士)；
- (e) 在進口商的處所及獲供應有關食品的分銷商的處所當眼處張貼不小於A4尺寸的告示(及把告示上載於互聯網網址(如有設立的話))；
- (f) 由分銷商、零售商或消費者退回的食品，進行回收的食品供應商應全數收回；
- (g) 每兩星期向食物環境衛生署提交進展報告，列明有關回收行動的若干指明資料；及
- (h) 在回收行動結束之日起計的一個月內，向食物環境衛生署提交總結報告，載列若干指明資料(例如回收工作的成效、就處置已退回食品的方式所作的決定及如何防止再次出現同類問題)。

11. 該等命令的附件C向分銷商施加下列規定 ——

- (a) 盡快設立電話查詢服務，處理與回收事件有關的查詢；
- (b) 即時通知所有已知的零售商和消費者有關回收的事宜及安排；
- (c) 在分銷商的處所當眼處張貼不小於A4尺寸的告示(及把告示上載於互聯網網址(如有設立的話))；
- (d) 盤點內部貯存設施的存貨，分隔與回收食品相關的餘下存貨；
- (e) 由分銷商、零售商或消費者退回的不安全食品，進行回收的食品供應商應全數收回；及

(f) 記錄已收回食品，資料包括：已退回食品的說明，例如牌子及食品名稱、體積、識別編碼；已退回食品的數量和退回日期；以及如何處理有關食品(例如退回供應商)。

12. 該等命令的附件C向零售商施加下列規定 —

- (a) 即時把有關食品下架，存放在顧客不可進入的地方，以待退回有關供應商。如有關食品是在處所內用於製造其他食品的配料，則應分開存放及不得容許在任何製造過程中可供使用；及
- (b) 消費者退回的食品應存放在顧客不可進入的地方，以待退回有關供應商。

執法及上訴

13. 根據第132章第78D條，受該等命令約束的人違反該等命令任何條款，即屬犯罪，可處第6級罰款(100,000元)及監禁12個月。第78D(2)條訂明，即使被控干犯這項罪行的人證明，有關食物是根據第132章或任何其他條例而發出或批給的牌照、執照、許可或任何其他形式的授權的標的，亦不構成該人的免責辯護。

14. 根據第132章第78G條，任何受該等命令約束的人，如因該等命令而感到受屈，可在開始受該等命令約束後28天內，針對該等命令，向市政服務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根據第78H條，受該等命令約束的人可為屬遵從該等命令的直接後果所引致的損失申請補償，款額為就該個案的整體情況而言屬公正和公平者。該等損失包括該等命令所針對的食物的全部或部分損失，以及實際和直接招致的費用或開支。

15. 5月命令於2011年5月31日正午12時生效。6月命令於2011年6月2日正午12時生效。

16. 有關5月命令的背景資料，議員可參閱食物及衛生局2011年5月31日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檔號：FHB CR11/1886/05 Pt.3)。政府當局表示將會就6月命令發出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17. 政府當局將會在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將於2011年6月14日舉行的會議上，向事務委員會簡介就台灣塑化劑污染事件的跟進措施。

結論

18. 法律事務部正審視該等命令在法律及草擬方面的問題。雖然該等命令並非附屬法例，有鑑於其政策影響，議員或可考慮是否成立小組委員會研究該等命令。

立法會秘書處
助理法律顧問
鄭潔儀
2011年6月2日